

尤溪县财政局文件

尤财评审〔2024〕15号

尤溪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三明段） —尤溪县 C3 标段工程项目预算的函

尤溪县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三明段）—尤溪县 C3 标段工程项目预算，按照基建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委托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评审结论

你公司预算报审投资 3099.8473 万元，经委托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评审，审定投资 2656.6711 万元（其中暂列金 68.7361 万元），净审减投资 443.1762 万元，净审减率 14.3%（详见评审报告），请按此结论控制工程投资。

本项目预算控制价根据你公司报审资料按规定要求进行评审，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你公司负责。

二、相关意见

1. 本项目设暂列金额 68.7361 万元,用于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费用,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金额以及合同约定是否取费计税等因素列入相应造价组成内容中。

2. 你公司要强化工程预算主体责任,切实做好工程预算过程购买服务,加强工程预算购买服务管理工作,防止工程预算高估冒算,提高工程预算准确率。

3. 本项目建安工程预算控制价作为财政部门控制预算支出和拨付建设资金的依据,不作为项目单位招标控制价。

4. 请你公司依据福建省水利厅批复的总投资限额严格审核把关,在保证功能需求和质量的前提下,确保项目内容建设,并通过加强项目管理和招标竞价节约资金,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5. 请你公司抓紧项目组织实施,确保按期建成发挥效益,并加强项目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

6. 请按照《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的通知》(尤政规〔2023〕3号),加强基建财务管理和监督,规范工程价款的结算(重点审查工程量、人工费及各项费用的计取等)。

附件: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三明段)-尤溪县 C3 标段工程预算评审报告》(闽咨价〔2024〕预字 164 号)

尤溪县财政局

2024 年 7 月 11 日

尤溪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1 日印发